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鄭孟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
傳真：04-25268737
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00040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00040945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0004094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40945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_1100040945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100040945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5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號公告

修正發布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公告

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0年5月20日生
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8日府授勞動字第1100128876號轉函勞

動部110年5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E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受僱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

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